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
桐柏县总工会

文件

桐卫健[2021] 16 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
开展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安棚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县属各企业，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宣传组织实施工作，要在政府（管委会）所在地主要街道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一条街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条幅、宣传展板、宣传折页、线上线下宣传、现场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伤保险、医疗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社会救助等法规政策。

二、各相关用人单位特别是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企业要在本单位醒目位置设置宣传展台，通过宣传条幅、宣传版面的形式展示宣传内容。各相关用人单位（企业）要在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全部配齐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告栏、警示标牌标志等，通过职业病防护知识培训、内部微信工作群、图解、短视频以及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职业病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一般岗位劳动者90%以上，重点岗位劳动者100%。

三、各乡镇（园区）要抓住《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的契机，组织卫生、民政、社保、医保、工会等部门联合参与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进行再次梳理排查，摸清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总数，了解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掌握职工健康状况。

组织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进企业、进村居等活动，让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成为劳动者必备的健康素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职业人群职业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四、城关镇、城郊乡、县产业集聚区组织辖区相关用人单位在城区大桐街道路两侧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标语内容按照省级推荐标语内容）、出宣传版面等形式开展宣传一条街活动，各用人单位至少出一条宣传条幅和版面。县城区各医疗机构、县疾控中心在大同街同时举办大型义诊活动，按要求悬挂宣传标语。

五、统一活动时间：2021年4月25日至5月1日，4月27日上午9时集中组织，如遇天气原因，另行通知。

六、县级将成立《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督导组，对各乡镇（园区），各相关企业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宣传组织不力的乡镇（园区）进行通报，对宣传活动开展效果不明显的用人单位列入职业病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重点管理。

七、乡镇（园区）于2021年5月1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及《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上报各有关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张玉岭

电话：0377-68326669 邮箱：tbzyjk@163.com

县民政局联系人：刘利

电话：0377-83813958 邮箱：tbxdbzx@126.com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电话：段洁冰 邮箱：tbxldbzjc@163.com

县医疗保障局联系人：

电话：宋宇

邮箱：tbxylbzj@163.com

县总工会联系人：

电话：郑德良

邮箱：tbxzgh@sina.cn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

桐柏县总工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豫卫职健[2021]9 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总工会

文件

豫卫职健〔2021〕9号

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

2021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9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

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增强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原行动（2020—2030年）》为主线，聚焦“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健康100年”主题，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树立职业健康理念，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活动主题

“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

三、活动内容

宣传周期间，省有关主管部门将会同三门峡市联合举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及相关宣传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周活动。

(一) 围绕建党百年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各地要紧扣建党百年主线，将宣传周活动与庆祝建党百年活动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宣传推广健康企业经验和职业健康达人事迹结合起来，与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结合起来，通过专题讲座、故事分享、视频演示、图文展览等方式，回顾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所走过的百年奋斗历程，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关心和关怀，特别要宣传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展示职业健康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面向重点人群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及时回应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职业病问题，引导公众了解职业危害，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面向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一线劳动者，通过专家巡讲、职业健康培训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活动；面向大中院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通过职业健康公开课、科普宣传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活动；面向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健康义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活动；面向社区居民，通过咨询解答、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面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人员，通过主题宣讲、技能竞赛等形式，开

展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活动。

(三) 运用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网上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等活动，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伤保险、医疗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社会救助法规政策等内容，努力让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成为劳动者必备的健康素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职业人群职业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通过报告会、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方式，把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动。

(二) 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参与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

有效举措。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为宣传周活动提供支持。

(三) 扎实有序开展。各地各单位在开展线下活动时，要制订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要结合当地疫情形势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周活动期间典型经验和特色项目的总结，及时报送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地各单位活动总结请于2021年5月8日前报送各有关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处 翟 伟

电话：0371—85962029

邮箱：hnmjwzyjkc@163.com

省民政厅联系人：社会救助处 张宝奎

电话：0371—65906820

邮箱：hnmshdb@sina.com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工伤保险处 杨 光

电话：0371—69690169

邮箱：gsc69690170@126.com

省医保局联系人：法规规财处 张希刚

电话：0371—696980140

邮箱：hnybfg@163.com

省总工会联系人：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徐大发

电话：0371—65905209

邮箱：hnldbhb@126.com

附件：1.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2.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021年4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合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改善工作环境，保护职工健康
2. 建设健康企业，助力健康中国
3. 共建健康企业，共享职业健康
4. 践行职业健康，争做健康达人
5.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在行动
6. 岗前岗中离岗时，做好体检保健康
7. 启航新征程，构建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8.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9.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10.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

